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與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年報一併寄發，年報內含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上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定義見本通函)之資料，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Walnut Capital Limited胡桃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一般授權或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最多達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

蒙品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聯席主席)

王明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呂秀蓮女士

鍾宏禧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以供股方式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面值總額最多為授予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就擴大授權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0,333,92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0,066,78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最多為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33,39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傑莊博士及王明民先生(「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

根據細則第83(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額外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2)條，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已確認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因彼欲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1)條，蒙先生及馮先生將輪值告退，且蒙先生及馮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馮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先生已展示就本公司事宜從不同視角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且彼加入董事會藉其經驗及背景有助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載之準則並根據馮先生之獨立性確認評估彼之獨立性，並認為馮先生符合該等獨立性指引，且即使彼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仍然根據指引之條款保持獨立。馮先生並未於本集團從事任何執行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尤其信納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對及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且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將繼續為本公司帶來重大裨益。經過審慎考慮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馮先生將繼續於判斷中表現出強大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馮先生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重選連任。馮先生之續聘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滿意彼等之表現。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蒙先生及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年報之副本乃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年報內含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之副本。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0,333,92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0,033,392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獲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存續章程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百慕達的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之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5. 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未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條，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該條規定，至少25%的股份應由公眾持有。儘管本公司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但倘有關購回授權予以行使，本公司仍擬維持公眾持有至少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彼等目前有任何意向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經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55	0.121
五月	0.129	0.092
六月	0.275	0.075
七月	0.250	0.170
八月	0.235	0.141
九月	-	-
十月	0.190	0.102
十一月	0.133	0.108
十二月	0.119	0.10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61	0.118
二月	0.213	0.120
三月	0.239	0.18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5	0.385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蒙品文先生(「蒙先生」)，曾用名為蒙超宇，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續聘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之商務經濟本科文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彼現時有權每年收取2,1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每月187,000港元之房屋津貼加管理費(須不時進行檢討)及政府差餉(須根據政府下一次評估予以調整)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該等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績效以及蒙先生個人表現釐定。

蒙先生為蒙建強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領華」，一間由蒙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於525,191,9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9%。蒙先生因而被視為於領華所持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亦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蒙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蒙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委任函件，本公司委任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為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承擔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雖然馮先生已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馮先生仍然保持獨立，並能就本公司之事宜獨立發表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馮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亦無接受其他重大任命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及(iii)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馮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蒙品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馮維正先生(其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將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該日於有關股份之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根據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目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細則之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會遭拒絕受理，而排名先後次序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排名次序釐定。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正本或經證明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5. 就本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而言，蒙品文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將根據細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傑莊博士(聯席主席)及王明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呂秀蓮女士及鍾宏禧先生。